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第三方审核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82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0日

